

关于延迟披露《2014 年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说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 2014 年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 2014 年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仍需与发行人沟通相关项目进度等披露事宜，故我公司决定于 7 月 6 日前完成并公告《2014 年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特此说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